

稅務新聞 104-0107

- 一、 列報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。
- 二、 決算期間不滿一年者應依規定換算所得額。
- 三、 張盛和定主軸 務實推房地稅。

一、列報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，被投資事業發生虧損，原出資額如未折減，列報之投資損失仍不予認定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投資損失如係因被投資事業虧損減資而發生，應按實際投資成本乘減資比例以計算投資損失金額；如因被投資事業清算，則應以實際投資成本減除清算後實際分配金額計算，且應取具被投資事業之減資或清算證明文件，以證明確有投資損失發生。

該局強調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，投資損失仍應以實現為限，並非取具減資或清算證明即可列報，而該法條所稱之「應以實現為限」，係指「投資後」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損失實現而言，若為投資前已發生之損失，即非投資者投資後實際參與經營所發生之損失，依規定仍不得列報投資損失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公司 101 年 7 月 1 日投資乙公司，乙公司於翌日即辦理減資，乙公司減資以彌補之累積虧損，於甲公司投資前業已存在，並非甲公司投資後實際經營乙公司所發生之損失，甲公司 101 年 7 月 1 日之投資額，於翌日乙公司減資時，並未折減，投資損失並未實現，所列報投資損失即不予認定。

該局提醒，營利事業如藉被投資事業不當增資、減資或清算等方式列報投資損失者，縱取具被投資事業之減資或清算證明文件，依照實質課稅原則，仍不予認列。
(聯絡人：法務一科鄭審核員；電話 2311-3711 分機 1834)

更新日期：2015/01/07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二、決算期間不滿一年者應依規定換算所得額

【虎尾訊】虎尾稽徵所表示：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所謂「營業期間不滿1年」，係指營利事業在年度進行中，新設立或因故停業或歇業而言。因此，營利事業若於年度中停歇業，辦理決算申報時，應按所得稅法第40條有關營業期間不滿1年之規定，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，依規定稅率，計算全年度稅額，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。營業期間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。但清算申報案件，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65條規定，不適用前開換算所得額之規定。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.ntbca.gov.tw 點選網頁電話，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（提供單位：虎尾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吳俊儀，電話：(05) 6338571 轉 108）

更新日期：2015/01/07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三、張盛和定主軸 務實推房地稅

2015-01-07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／台北報導



財政部長張盛和。本報系資料庫

分享

挾「2015 全球及亞太地區最佳財長」光環，財政部長張盛和選定房地合一制，做為今年稅改關鍵任務，強調「不會傷害產業，也不會讓人無感」，要以寬嚴適中的方式推動房產利得實價課稅，力拚明年實施。

去年九合一選舉後，因國民黨遭受重大挫敗影響，房產稅制改革一度停擺，現在確定將捲土重來。張盛和昨（6）日表示，房地合一實價課稅並沒有喊停，財政部在「等一個勢頭」。為了專注於房產稅制改革，張盛和強調，今年稅改只有一個主軸，不會出現「二個太陽」，希望各界支持房地合一制立法過關。

財政部已經委託學者，針對推動房地合一、實價課稅制的利弊進行民調。張盛和表示，會尊重民調的結果，調整房地合一、實價課稅的改革方案。他也將廣邀包括巢運等數個公民團體對談，蒐集各界對房地合一制的意見。民調結果預定最快下周出爐。

張盛和昨天獲英國金融時報旗下的銀行家雜誌（The Banker）評選為 2015 年

「全球及亞太地區最佳財長」，他受訪時提到今年施政方向，他認為，房產利得實價課稅是過去從未做過的改革，過於躁進推出方案、或者社會氛圍不足下貿然提出課稅法案，只會「成事不足、敗事有餘」。以證所稅為例，1989年實施挫敗後，近30年都難以推動。他不希望房地合一制也面臨同樣的結局，更瞭解「傷害產業會變罪人」的後果，將以務實的方式，邁出實價課稅的第一步。

財政部曾在去年底向立法院財委會提出房地合一課稅專案報告，依據財政部擬訂方案，房產利得將按5%到45%累進課稅，但可與其他所得分離計徵；並制定多項減徵措施，包括一定金額以下的自用住宅准予免稅、長期持有者出售房產最高減徵75%等，避免衝擊過大。配套措施則是同步停徵不動產特種貨物及勞務（奢侈稅）。



圖／經濟日報提供

【2015/01/0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